

汉语通用语史研究

李钢 王宇红 主编

中国传媒大学『211工程』科研项目成果

中国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汉语通用语史研究

Y
H1
17

李钢 王宇红 主编

中国
广播
电视
出版
社

CHINA BROADCASTING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传媒大学“211 工程”科研项目成果

汉语通用语史研究

李 钢 王宇红 主编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汉语通用语史研究 / 李钢, 王宇红主编.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5043-5182-1

I. 汉… II. ①李…②王… III. 汉语史—研究
IV. H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2823 号

汉语通用语史研究

主 编	李 钢 王宇红
责任编辑	陈 巍
封面设计	福瑞来书装
责任校对	张莲芳
监 印	陈晓华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涿州市新华装订厂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35 (千) 字
印 张	9. 62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043-5182-1
定 价	20.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汉语通用语史研究》和《普通话教学新路》是中国传媒大学 211 项目“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评测系统研发”的两个子项目,《汉语通用语史研究》是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著作,不但反映了播音主持艺术专业多年来积累的研究成果,而且提升了教学经验的规律性认识,显示了这个学术集体较为宽阔的学术视野、殚精竭虑的钻研精神和强化专业优势的探索路径。这两部著作,开拓了中国播音学的可能性空间,为催生有声语言表达的典范奠定了语音学的史论基础和坚持通用语规范的辩证法则。我们在学理和术用方面,正与时俱进地向前发展,让那些否定传统、自惭形秽的论调继续喊叫吧!中华民族的黄钟大吕必将日益和谐地奏响自己那华美的乐章!

汉语通用语史的研究,一般多在音韵方面,从[魏]李登的《声类》开始,对于古音的以五声命字,说法不一。到了“四声”这名称建立的时候,声调就与韵母分为两个概念了。四声大约是晋朝开始的,沈约就认为:以平、上、去、入为四声,始于周顒。声调的提出和研究,是汉语通用语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是对汉语特殊性认识的一次飞跃。从此,“声、韵、调”三位一体,揭示了汉语音节的具体结构,把“语音”和“读音”紧密联系起来,解决了说话跟读书差异的又一个难题。

[明]兰茂编的《韵略易通》,是识字课本,以当时的官话为标准音,被后人称为“国音字典”。在声类方面,划分为 20 类,并用一首《早梅诗》代表:

东风破早梅,向暖一枝开,冰雪无人见,春从天上来。

这应该是兰茂在汉语通用语上的一大贡献。

1937年成书的《北平音系十三辙》，由张洵如编著。此书按照北京音的韵母系统编成，是十三辙最早的韵书。在区分南音、北音的基础上，系统整理北京音系，强调合辙押韵，也说明了通用语的大势所趋。

语音的发展，当然是社会生活发展的反映：一方面，它是相当稳定的，既不会“突变”，也不会“僵化”，不同于词汇那样敏锐地快捷地与社会“共变”；另一方面，它总的趋势是走向同一的，力求克服“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地域局限，逐步期待“世界大同”“地球村”的信息共享。

历史已经告诉我们，现实正在告诫我们，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和应用，是国家的需要，是民族的需要，理应顺势而动；出于个人或地域的习惯和兴趣，保护方音，也无可厚非，但是，千万不要因小失大，忘记建立语言的“共同体”平台，为国内外交往、为广大群众、为外国友人学习标准汉语，义不容辞地尽一份爱国公民的责任。播音主持工作，必须起榜样和模范的作用，引领社会生活中的语言规范，让人们学有方向，用有尺度，从而提升整个中华民族的语言文化素质。

二

普通话教学，是一项普及和提高相结合的重要工作，应该从幼儿园开始，小学、中学、大学，以至成年人、老年人，都有接受普通话教育的必要。因为这涉及到每个人的精神生活的充实与否、有无美感。

表面看起来，只要生理上没有缺陷，口说、耳听，须臾不能离开，人人都会。但是，“口耳之学”又不是随便可以学好的，所以毛泽东才说“非下苦功不可”。我们说“有声语言”，那就是指：文字语言转化而来，内部语言外化而来，这两方面的情形。文字语言是口头语言的某种记录形态，内部语言是反映世界的某种思想形态。它们都遵从“言为心声”的原则。

为什么我们在“读书”的时候，跟我们在说话的时候，会出现不同

的用气、发声、吐字、归音的状态呢？主要是在形态转换过程中，前者要经过“看文字、想意思、跟着念”的步骤，而后者，只是“想意思、接着说”。要把这两者一致起来，首先就要解决“看文字”时如何对待文字语言的问题。如果一个字一个字地念出来，那肯定缺少词语意义的表述，而专注于字音的认读，当然不会“达意表情”了。所谓“看文字”，必须在正确认读的基础上，弄清词语的含义，根据语句、段落和篇章的语意，出声朗读，表达出文字语言内在的思想感情。因此，学会“阅读”，确实是一项重要的基本功。

由于有文字语言的“思路、文路、语旨”的制约，朗读者就要克服单纯依赖文字简单认读的被动状态，而取得“自主话语权力”，把自己对文字语言的理解感受融入语流之中，或者叫做“把稿件中的文字语言变成自己要说的话”。

学好标准普通话，并且运用自如，说得流畅，并不容易。但这是起点，是基础。《汉语通用语史研究》对此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相信对于“字化”现象的纠正和改善，能够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

三

有声语言的训练、教学、评价以及测试，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是，距离科学化、规律化、普适化、现代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因为我们对于语言或有声语言的认识，仍然模糊，仍然缺乏真知。

譬如：语言是什么？它的本质是什么？它的功能是什么？这类问题经常困扰着我们。日常语言、哲学语言、形式语言、文学语言等，怎样解释？众说纷纭。从广播电视语言传播的角度来看，思维方式、词语序列、表达手法是纠结在一起的，几乎分不清先后，找不出主次。大千世界和人类内心世界极为复杂，语言竟然显得贫困乏力。

这里，我认为应该把语言分出档次：生存空间、规范空间和审美空间。如果仅仅把语言看作交际和交流思想的工具，那是一种表层

的观念;如果把语言仅仅当作规范的模板,让人们依样画葫芦,也只是约定俗成的一种态势;只有把语言认作审美的追求,才可能充分发挥语言,特别是有声语言的无穷魅力,并使之进入人们的精神生活,从而提升人之为人的思维、交流、传播三大功能的境界,突破人际交流的狭隘视阈,走向生产美、创造美、欣赏美、享受美的广阔天地!这应该说是语言的最高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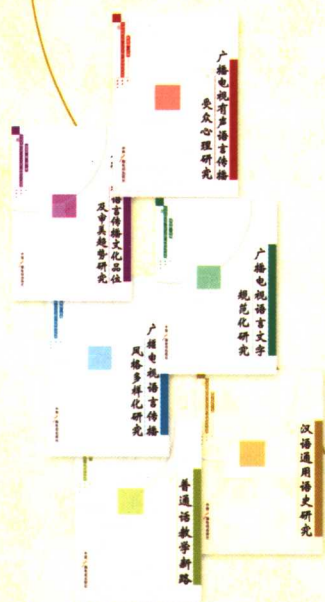
这里,我认为应该把语言分出系统:思维系统、交流系统和传播系统。人类的思维系统,极其复杂,形象思维、逻辑思维、直觉思维、创新思维等,语言在其中的动向和态势无法具体把握和表述;大众传播系统,传播形态、传播内容、传播样式、传播效果等,语言在其中的层级和品位经常处于只能意会而难以言传的状况;而人类面对面的交流中,除了说者、听者和语境,还有更加深刻的内涵,如说者的人生观、价值观、文化底蕴、表达能力等,都会融合到语言之中,没有这些分析,只就“交际”而论,恐怕难以解决双方沟通的真正的“共同体”建构问题。没有前提和基础的“交际”,就会忽视本质(“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屈从表面(“听与说”),就会放逐人类的精神,抹平人类的交际,以至泛化到整个生物界去。

看来,我们还是要全面地、动态地、发展地认识语言,特别是有声语言,如此,才能掌握好它,运用好它。尤其在“重文轻语”的今天,更要加倍注意。

《汉语通用语史研究》对于学习播音发声学、掌握普通话标准和了解普通话水平测试,都是非常有用和有效的,至于其中的观点,还可以各抒己见;其中的方法,也可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的学科还要继续发展,需要各方面的有志之士共同努力,把我国的通用语言迅速推广开去,大步走向全世界!

张颂写于播音系
2006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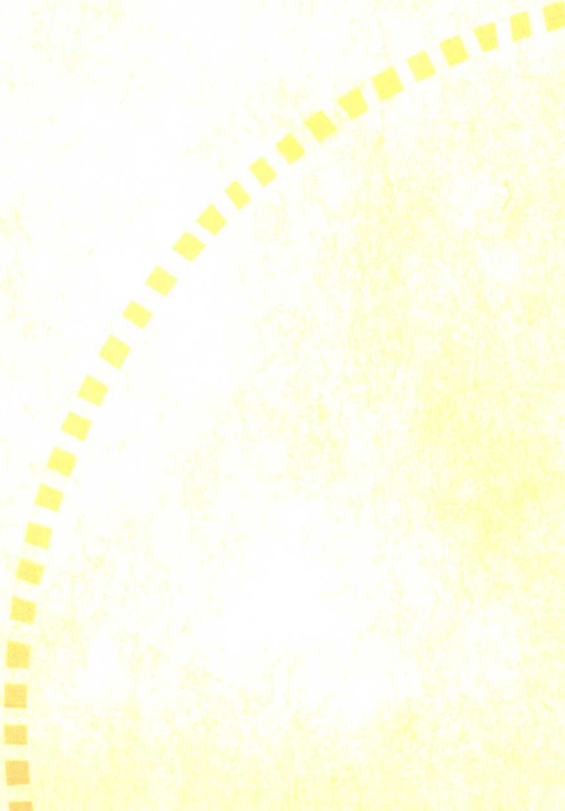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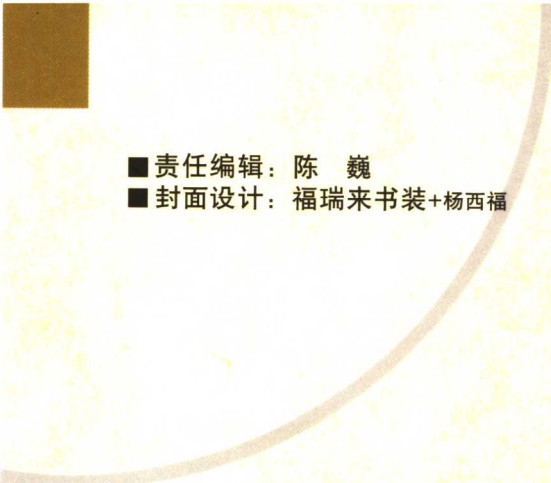
■主 编：李 钢 王宇红
■编 著：王宇红 徐树华 王 净 王丽娟
汪海燕 康 健 许 晋 吴小芬





■责任编辑：陈 巍

■封面设计：福瑞来书装+杨西福



目 录

引 论	(1)
-----------	-----

第 一 编

汉语规范的形成及汉民族共同语发展的历史

第一章 汉语通用语的基本发展过程也是不断

规范化的过程	(10)
--------------	------

第一节 古代部分(先秦时期至北宋)	(11)
-------------------------	------

第二节 近代部分(南宋至“五四”运动)	(17)
---------------------------	------

第三节 现代部分(“五四”运动以后)	(20)
--------------------------	------

第二章 汉民族共同语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回顾 (23)

第一节 “汉字规范化”以前共同语的雏形	(25)
---------------------------	------

第二节 先秦两汉时期共同语的形成、发展	(28)
---------------------------	------

第三节 中古共同语在动荡中发展	(34)
-----------------------	------

第四节 近古共同语开始转型	(44)
---------------------	------

第五节 清末共同语向标准语发展的努力	(50)
--------------------------	------

第二编 建国以后的通用语建设工作

第一章 新中国汉语规范化运动和推广普通话运动

对通用语建设所起的作用 (64)

第一节 立国建设阶段 (65)

第二节 改革发展阶段 (84)

第二章 汉语拼音方案与通用语语音标准的推广 ... (109)

第一节 《汉语拼音方案》的渊源 (10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汉语拼音方案的制订 (117)

第三节 《汉语拼音方案》的设计与组成 (131)

第四节 汉语拼音方案是最佳方案 (137)

第五节 《汉语拼音方案》的推广与优化 (145)

第六节 汉语拼音方案与现代化建设 (155)

第三章 普通话推广与通用语建设 (161)

第一节 通用语在学校 (161)

第二节 通用语在社会中的推广 (172)

第三节 广播电视等电子媒体与通用语推广 (184)

第四节 推普机构与队伍建设以及立法 (200)

第四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与通用语建设 (207)

第一节 汉语通用语标准的确立与通用语推广 (207)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制度的实施、发展与现状 ... (221)

第三节 新旧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对比分析 (224)

第四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科学性分析与值得讨论的问题及对策·····	(232)
第五节	播音专业人员的普通话水平测试·····	(241)
第五章	播音主持艺术专业普通话教学的实践引领价值·····	(257)
第一节	近半个世纪的发展·····	(258)
第二节	教学的一般内容·····	(267)
第三节	教学的基本模式·····	(275)
第四节	引领价值·····	(283)
参考书目	·····	(290)
参考论文	·····	(293)
后 记	·····	(296)

引 论

一、对汉语通用语及其相关概念的总体认识

1. 通用语概说

通用语原来是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术语,是指帮助使用不同语言的人进行日常交流而采用的辅助性语言。通用语的英文写法是Lingua Franca,意思是“通用语”或“共同语”。多语言地区的交际与交流往往离不开共同交际媒介的参与,那种被一个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使用的、相对于方言的语言,就是通用语。

对于共同语的形成马克思曾作过精辟的论述:“方言经过政治集中和经济集中而集中为全民族的共同语。”这句话包含了以下几层意思:(1)方言是共同语赖以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是通用语的地域分支;(2)民族共同语的形成与发展必然地受到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也必然影响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3)民族共同语的标准与规范、稳定与发展,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文明的延续。^①

2. 汉语通用语的界定

与局部地区的社会成员交际交流时所使用的方言不同,民族共同语是一个民族的全体成员交际交流时的通用语言。

^① 马景仑:《汉语通论》,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历史上中世纪欧洲的拉丁语,国际上目前广泛使用的英语、世界语、法语、阿拉伯语、俄语、西班牙语等都在充当通用语的角色,在我国,各方言、各民族之间的通用语是“普通话”。

汉语的历史十分悠久,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曾发生过许多变化。现代汉民族的通用语,在不同的时间与地区,曾有不同的名称,中国内地叫“普通话”,台湾地区叫“国语”,新加坡及海外华人叫“华语”。这三种说法不是相互矛盾的,而是互相补充的。著名语言学家周有光先生的总结比较有代表性,很好地阐释了关于通用语和各个说法之间的关系:“普通话是汉民族的共同语;国语是中国的全国共同语;华语是全世界华人的共同语;名称不同,实质相同。”^①

3. 普通话作为民族共同语法律地位的确定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②第十九条中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宪法的规定明确地确立了普通话的法律地位:普通话是国家推广的全国通用的语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通过,2001年修正)第37条第三款和第49条也分别对少数民族学生和干部学说普通话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宪法和其他法律条款的规定,从根本上保证了用中华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来迅速地、完全地统一祖国语言以实现语同音理想的可能,表明学说普通话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并于200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根据《宪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① 周有光:《周有光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62页。

②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第一章总纲第十九条中再次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法》是我国历史上关于语言文字的第一部专门法律。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和适用范围,标志着我国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开始走上法制轨道。

二、汉语通用语的基本规范

1. 汉语通用语规范的标准

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工具,要真正达到相互理解,必须有一个共同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语言的“规范”。语言的规范过程一般包括自发规范和自觉规范两个方面,自觉规范要建立在自发规范的基础上,自发规范的发展方向必然是走向自觉的规范,这个规律从汉语通用语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可以得到清晰的显现。

语言规范的具体内容包括某一语言在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的标准(罗常培、吕叔湘,1956年)。

1955年中国科学院(包括今天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科学院)召开了全国“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根据会议精神,经国务院批准,对“普通话”做出了具体的解释: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汉民族共同语。这样,汉语通用语的规范标准得以确立下来。

需要说明的是,普通话里的“普通”二字,只有“普遍、共通”的意思,正确理解这里所说的“普通”的含义有利于我们正确理解和掌握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准确内涵。

2. 汉语通用语规范的具体要求

(1) 普通话的语音规范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民族共同语的语音系统只能采用基础方言区域内某一点的语音系统,一般不夹杂其他语音系统的成分。汉民族共同语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并非出于偶然,而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世界上民族共同语的形成一般有三种途径,一种是由现成材料

所构成的语言的历史发展,如拉丁语和日耳曼语;一种是由于民族的融合和混合而形成的,如英语;还有一种就是由于方言经过经济集中和政治集中而集中为一个统一的民族共同语,也就是我们汉民族共同语形成的途径。

从公元12世纪中期(1153年)金朝迁都燕京(今北京)开始,中间历经元、明、清三个朝代,除明初有一个短暂时期在南京建都以外,北京一直是中国的首都,也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过去,北京话作为官方通用语言被称为“官话”^①,历史上官话的传播很广,影响几乎遍及全国,统治阶级也很注意采用积极有效的手段推行官话,使之成为人们普遍通用的交际工具。20世纪初以来,“国语运动”和“五四”新文化运动提倡白话文,主张用“白话”(北方话口语)代替书面语,客观上也使北京话的地位也得到了加强和巩固。

由此,确定普通话的标准音,很自然地会以这一地区代表城市的语音系统——北京语音系统为标准,北京语音作为标准音的地位因此得以确立。

(2) 普通话的词汇规范是“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

以北方方言为普通话的基础方言,这也是历史形成的。

从夏、商、周开始,一直到秦、汉、唐、宋,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重心一直是在广大的北方地区,元、明、清三代建都北京,北方话在全国所有方言中的重要地位由此奠定。同时,北方方言使用人口最多,据统计约占说汉语人数的70%以上。通行范围也是最广泛的,说北方话的地区占汉族地区的四分之三(从东北的哈尔滨到西南的昆明,从西北的乌鲁木齐到东南的南京,都是北方话的范围),在全国的影响也最大。

唐宋以来的白话文学作品,例如宋话本、元曲、明朝的白话小说

^① 关于官话的基础方言问题是一个较复杂的学术问题,目前仍在争论中。本书采用目前仍较通行的说法。